

证券代码：600359 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：2017-019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收到有关诉讼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号），现补充披露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该诉讼案件尚未重新开庭审理，公司正准备资料积极应诉，据理力争，维护公司正当权益。如果公司败诉，公司将会面临支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相关费用。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